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 林陳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林陳計設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聲請人於起訴狀記載相對人之設立登記地在臺北市萬華區，然此地址僅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林建國之戶籍地，有該法定代理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此部分容有誤會，況聲請人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故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吳芳玉